

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91號令「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

依上述公布條文，第15條之2新增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應置安全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技術人員）執行用戶供氣檢查事項；技術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另新增第42條之3零售業者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技術人員及第42條之4零售業者未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定期申報相關資料及聘用之技術人員未定期接受複訓之罰則。

上述第42條之3及42條之4均應於處罰後通知零售業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講習訓練班」之專業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訓練地點	連絡電話
1	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28號11樓之1(或電洽訓練專業機構)	07-5372885
2	財團法人台灣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232號16樓(或電洽訓練專業機構)	02-27520731

參、相關罰則

一、定明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執行業務之書面資料及其安全技術人員處罰規定

NEW罰則

1 第42條之3第1款

未置合格安全技術人員，處2萬~10萬元，得按次處罰

NEW罰則

2 第42條之4第1、2款

違反申報規定及安全技術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複訓。處3千~1萬5千元，得按次處罰

消防法修正公布後

未置合格安全技術人員，逕依規定舉發裁處

安全技術人員任職期間未複訓，逕依規定舉發裁處

違反申報規定部分，則俟「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資料申報作業辦法」發布後，才依規定舉發裁處

二、加強危險物品場所管理-(一)增設安全技術人員

第15條之2 加強液化石油氣用戶權益及安全

增訂規範液化石油零售業者**設置安全技術人員**



修法前

1

零售業者備置
相關資料

2

定期向**轄區**消
防機關申報

3



修法後

零售業者**應置安全技
術人員，執行供氣檢
查**及備置相關資料

定期向**營業所在地主
管機關**申報

規範申報內容、安全
技術人員訓練及複訓、
專業訓練機構申請登
錄等機制

新增罰則 第42條之3第1款

未置合格安全技術人
員，處2萬~10萬元，
並得按次處罰。

新增罰則 第42條之4第1款

違反申報規定及安全
技術人員任職期間未
複訓。處3千~1萬5千
元，並得按次處罰。